

2017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

读者

DUZHE CONGSHU

/ 丛书 /

读者丛书编辑组 / 编

让规则 看守世界

心中有正义良善的规则，
犹如灵魂有了信仰，
人的生活才会享受更多的明媚阳光。

法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人民出版社

让规则 看守世界

心中有正义良善的规则，
犹如灵魂有了信仰，
人的生活才会享受更多的明媚阳光。

法治

读者

DUZHE CONGSHU

/ 丛书 /

读者丛书编辑组 / 编

2017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规则看守世界 / 读者丛书编辑组编.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7. 6

(读者丛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

ISBN 978-7-226-05163-4

I. ①让… II. ①读…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
—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61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0650号

出 版 人：王永生

总 策 划：马永强 王 智 李树军

项目统筹：李树军 党晨飞

策划编辑：党晨飞

责任编辑：王建华

封面设计：尚世视觉

让规则看守世界

读者丛书编辑组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5.75 插页 2 字数 230 千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978-7-226-05163-4

定价：30.00元

如果说自由、平等是社会活力的“源头活水”，公正是社会活力的“阳光雨露”，那么，法治就是依靠法律治理国家、管理社会，是社会有序运行的基本保障。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中华民族为此探索了几千年。《韩非子》中讲，“一民之轨，莫如法”，“法者，宪令著于官府，赏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自汉代以来，中国逐渐完成了以君权为主的律法建设，但“刑不上大夫”的特权思想丧失了基本的公平正义。“公生明，廉生威”成少数明君清官在人们心目中难免有些美化的形象。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大到国际公法，小到行为准则，法律处处存在着，法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社会秩序，从“立法之业，益为政治上第一关键”到“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否则不得对个人实施

强制”，充分体现了人类对法治的认识和追求，说明法治之路并不平坦。

新中国成立之后，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的法治思想与我国的法治实践相结合，奠定了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强调，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的要求，党的十八大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法治，即法的统治，与人治、德治相对。法治主要包含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以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法治是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的统一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法治”，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通过建立健全全社会学习、遵守、维护、运用宪法律度的制度，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让遵法守法成为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和自觉的行为习惯，让人民群众在法治社会中享受到自由、平等和公正。

当前，社会利益多元化、社会结构复杂化特征明显，国际国内各种社会思潮相互激荡，对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法治更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条件。这就要求我们“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现实出发，必须走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那样：“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法治，改变了中国社会的面貌，也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当遵纪守法成为一种自觉，依法办事成为一种自然，才能源源不断地释放规则的正能量，公

民的权利才能得到普遍尊重和维护。中国法治的明天将更加美好！

张北辰 执笔
读者丛书编辑组
2017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 001 让规则看守世界
- 004 活在噪音的世界
- 008 “35岁，你就老啦？”
——关注年龄歧视
- 015 民法教授眼中的2002年民法经典故事
- 026 在校学生权利状况报告
- 032 红绿灯下的法律思考
- 038 一个想讲给所有人听的故事
- 041 一个父亲的赎罪之路
- 046 梭罗入狱事件
- 050 功利性离婚
- 055 开会与吃饭
- 058 各国“醉驾”琐谈
- 060 黑钱洗白之谜
- 064 外国式过马路
- 069 货币流失之谜
- 075 谁管你姓甚名谁
- 079 世界各国的反腐新招
- 082 善行证据
- 085 把自己告上法庭
- 088 “晒黑族”：用黑色的眼睛寻找光明
- 092 稻草公民
- 095 让人啼笑皆非的指标

098	余额宝与存款利率市场化
101	房价究竟要涨到哪里去
105	老外劝我们别作弊
108	远离毒品，以科学的名义
113	尊重人性，制度才有意义
117	法律与道德
119	人为什么要遵守规则
124	管制与腐败
129	我们为什么道歉
133	生命的计价
136	老百姓要交哪些税
142	什么是我的
	——《物权法》与一个普通中国人的生活
150	鼻烟壶的诱惑
155	在功利时代独善其身
159	褚橙的昭示
162	我带你去取红酒
165	感动美国法律的爱心
168	逃不了一世
171	我只是讨厌屈服
174	打赌
180	射象
187	车站上的小姑娘
191	让心灵复活
196	为官当如海瑞
201	吐痰史
205	在地震中重生
208	审判象鼻虫

212	永远在你身边
215	月亮上的蝴蝶
219	论浮躁与腐败
226	讼棍事件与法治精神
228	校园脏车现象与“囚徒困境”
231	规矩是怎样变软的
233	网络行动能改变世界吗
239	制度关不掉一盏灯
241	致谢

世界上如果真有所谓的天堂和地狱，那么，天堂的规则应该比地狱的规则更详细。

1764 年的一天深夜，一场大火烧毁了哈佛的图书馆，很多珍贵的古书绝籍被毁于一旦，让人痛心疾首。第二天这场重大事故学校上下得知，有名学生，尤其面色凝重。

突发的火灾把这名普通学生推到了一个特殊的位置，逼迫他做出选择。在这之前，他违反图书馆规则，悄悄把哈佛牧师捐赠的一本书带出馆外，准备优哉游哉地阅读完后再归还。突然之间，这本书就成为哈佛捐赠的 250 本书中的唯一珍本。怎么办？是神鬼不知地据为己有，还是光明坦荡地承认错误？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后，惴惴不安的学生终于敲开了校长办公室的房间，说明理由后郑重地将

书还给学校。霍里厄克校长接下来的举动更令人吃惊，收下书表示感谢，对学生的勇气和诚实予以褒奖，然后又把他开除出校。

哈佛的理念是：让校规看守哈佛，比用其他东西看守哈佛更安全有效。

与哈佛人相似，德国人也被看作是世界上最守规则的人之一。一位留学德国多年的中国学生说，他在德国所到之处，从未看到过一辆闯红灯的车，即使在深更半夜，空寂无声的街头，德国人依旧沿着横行线，看着红绿灯过马路，德国老人喜欢向别人炫耀的是，在他几十年的驾车历史中，违章记录栏内始终是一片空白。

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曾对美国邮局前的排队做过观察。他发现排在队伍前面的顾客，一般距离正在接受服务的顾客至少一米远：一方面避免彼此靠得太近不舒服；一方面也是尊重别人的隐私空间，免遭嫌疑。如果服务窗口不止一个，也不是每个窗口前面都排一个队，而是只排一个队，前面的人依序到空出来的窗口去办事，以保证先来的人先接受服务。没有一个人会打破这种墨守的规则。小中窥大，茅于軾先生深有感触地说：“在美国生活的一年中，我无时无刻不在思考，为什么美国如此富有？有哪些地方值得我们学习？”

对比之下，中国的银行服务窗口前都画有鲜明的警示线，而有些漠视“请在线外等候”字样的人们，仍然选择无序紧张地拥挤，同样也让外国人百思不得其解。

当我把上面的事例说给周围人听时，我得到不同的意见版本：哈佛人是做作的，书交上来了，人家改过了，还计较什么；德国人是刻板的，能够趁机过马路为什么不过，浪费时间；美国人是固执的，来得早不如站得巧，能够早点把事办完为什么不挤。规则是死的，人是活的，活人为什么要被死规则缠住……

到底是怎样的生活才更惬意？没有规则的自由是不是一种真的自由？

德国人的名言是，循规蹈矩、一丝不苟才是轻松的活法，而凡事无章可循，才使人疲惫不堪。自由必须有所约束，不然，A 的某种自由可能就要以 B 的另一种自由为代价。德国人把用规则看守的世界，称为“天堂”。在这个天堂里，规则

首先是科学合理的，其次要有对规则的集体信任。或许有些人会将此视为“刻板固执”，嗤之以鼻。但实际上，德国人是聪明的，他们对待任何事物都认真负责，他们把自己的国家建设得洁净美丽，他们在不争吵、不拥挤的环境里，不凭体力投机取巧或者其他伎俩，就可赢得平静安稳的幸福生活。规则不仅保证着人们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上的公平公正，带给他们高效率，甚至保证着他们心灵的自由：知道有所为，有所不为，灵魂才在高处放声歌唱。

散文家张丽钧也曾在一篇文章中谈到“规则”的重要性时肯定地说：“世界上如果真有所谓的天堂和地狱，那么，天堂的规则应该比地狱的规则更详细。”

让规则看守的世界，是生命的圣洁花园，是人们向往的天堂。而生活在那里的人，也将规则时刻放于心中，心甘情愿接受约束，以获得更完满的自由。相反，无视规则、对抗规则的人，必将受到规则的惩罚，甚至付出全部自由的代价。在好规则面前，懂得捍卫和赞美，才是人类崇高精神的体现。

心中有正义良善的规则，犹如灵魂有了信仰，人的生活才会享受更多的明媚阳光。

（摘自《中国青年》2003年第19期）

活在噪音的世界

洪 立

笔者家住上海市区一个小区的沿街房，不仅紧挨着马路，而且靠近一个十字路口。每天从早上八九点钟到下午四五点，都要忍受各种噪音：叫卖声，废旧电器收购者的吆喝声，流动商贩播放的歌曲，扫街洒水车、垃圾车的提醒乐曲，不耐烦的汽车喇叭长鸣……

这种街头叫卖声完全没有相声《卖布头》的趣味，只是录下来的简单吆喝和粗鲁吼叫，很多说的还是古怪的方言；洒水车和垃圾车的提醒乐曲永远只有几个音符，比音乐贺卡上的曲子还要单调，音量却很大；至于骑电动车的流动音乐贩子的品位，则只能用低俗来形容，而且就那么两三首歌，一日数次、日复一日地来回播放。

总之，这些声音都非常嘈杂刺耳，毫无美感可言，加上成千上万次的重复，简直能把人逼疯。俗话说：“好话说三遍，任谁都生厌。”何况是烂歌？有时真希

望自己有一把枪或一把弹弓——不打人，就打他们的音箱。

不过，与那些住在广场、体育场周边的居民相比，笔者的运气还不算最坏。因为马路噪音基本是间歇式的，你可以在它们响起时赶紧打开音乐或捂紧耳朵，然后熬到它们消失。

而所谓的“广场舞”、健身操的配乐却是每天早晚都要聒噪数小时的，音量开得山响，歌曲同样就那么几首，有时还伴以高声的呼喊。难怪不堪其扰者会被逼得心生动粗甚至开枪的念头。

2013年8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56岁的居民施某对天天在大院里跳广场舞的人终于忍无可忍，取出双筒猎枪朝天鸣枪，又放出三只藏獒冲散跳舞者。

这件事引起了国际媒体的注意。《经济学人》杂志2013年10月26日那一期，在“流行休闲方式”栏目中，借用ABBA的歌名《Dancing queens》（跳舞的女王）作标题提及此事，指出“该男子遭到逮捕，但在网上博得大量同情”。“合肥市市长热线2013年已接到超过200个有关广场舞的投诉”。

没有猎枪的人，也有其他激烈地表达抗议的方式：2013年4月，成都一小区几家临街住户因长期受广场舞音乐困扰，向跳舞人群投掷水弹；2012年8月到2013年5月，长沙市雨花区某小区跳广场舞的大妈三次被业主泼大便；2013年10月，武汉一小区内正在跳广场舞的人群遭楼上业主泼粪……

这些事件的一个共同点是：执法者的缺席，迫使饱受噪音骚扰的人不得不自行维权。

2013年6月，纽约布鲁克林日落公园，一支华人舞蹈队的噪音，让附近居民不堪其扰并报警。警察赶到后，给领队王大妈戴上手铐并开出传票，罪名是在公园里制造噪音。估计中国大妈们从此再也不敢“直把他乡作故乡”了。

她们其实应当庆幸这样的结局：美国有枪和有大型犬的人太多了，假如美国警察也袖手旁观的话，中国大妈们恐怕就得做好挨冷枪的准备了。

跳广场舞的人或其他噪音的制造者，或许会自辩说（很难想象会有人为他们辩护，如有，肯定不是住在广场附近的听力正常者），反对者有希望休息和安静的

权利，但跳舞者也有健身和娱乐的自由。

问题是，别人不受打扰的权利更为优先。一旦你制造的音量大到让别人无法选择不听的地步，就是强加于人，就是侵犯了别人的权利。跳舞者可以选择他们“播放音乐”的时间和地点，而附近居民却没有选择的余地。

从实质上看，广场舞等制造出的噪音与大放鞭炮、在公共场所喧哗、插队、攀爬等中国式陋习性质相同，都是不尊重、不体谅他人的表现。我高兴怎样就怎样，全然不替别人着想，全然不顾虑别人的感受。越是在文明进步的社会，这种行为就越不可接受。

我们还记得 2013 年北京马拉松的沿途撒尿现象。如果说在市区街道这样做可能引起争议，那么在山野举行的越野比赛中，就地方便似乎就是天经地义的。然而日本著名的“环富士山越野赛”却禁止随地大小便，所有选手都必须携带便携式马桶，否则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此外，选手还必须准备防熊铃——挂在包上用响声防止熊接近。但在有些路段却必须将铃子捂住，不许发出声音，因为这些路段属于私人领地，路过时不得打扰主人。

“广场舞之争”这类“文明的冲突”不仅存在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也存在于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

2013 年 8 月的一项民调显示，纽约州被美国人票选为全国最粗鲁、最傲慢的州，尤其是该州的纽约市。不过纽约人对这个坏名声却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一位纽约人在《赫芬顿邮报》网站撰文解释：“这样说是基于对纽约市的根本误解。纽约是一座巨型城市，多数人都工作压力大，时间很宝贵。它的公交系统十分发达，且人口达 800 多万，因此步行交通必然极其拥挤。这很重要，因为它影响了纽约市的基本礼貌规则……”

“在高峰时段纽约两个路口间的人行道上，可能有 150 个人正在赶路上班；一列地铁上可能有上千人；每分钟可能有 50 人要下公共汽车或地铁车厢，100 人要上下台阶或自动扶梯。”

“每天我都能看到有游客站在人行道中央，乱拉车厢门导致地铁无法运行，堵住整个楼道或在地铁开门后抢着往里挤。”

“你没有任何借口影响 1000 人上班。如果你堵住地铁车门，就怨不得别人咒骂、冲撞你。因为这是你的错，就像你为了查地图而在高速公路上横着停车，堵住了三条车道一样。”

据说广州市正在起草《广州市公园条例》，规定在公园内临近学校、医院、居民楼、办公楼等区域，禁止开展喧闹的健身、娱乐活动。该条例有望在 2014 年年底颁布。

但愿类似法规能够尽早在中国各地普及，并且得到真正有效的执行，让咱们在家中能图个耳根清净，为家这座“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的城堡，抵挡住可怕噪音的侵袭。

（摘自《读者》2014 年第 5 期）

“35 岁，你就老啦？”

——关注年龄歧视

陆 地

35 岁的尴尬

在目前的中国人才市场，有这样一个怪圈：对刚毕业的大学生说“你有工作经验吗？”而对有工作经验的人却又说“年龄 35 岁以下……”

随便翻开一份报纸的招聘广告版，100 个用人单位有 99 个会要求“年龄 35 岁以下”，剩下 1 个还算客气一点儿，在括号里加了一句：“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在一些公司的“企业形象”宣传品里，我们也经常可以看到诸如此类的说法：“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知识型管理团队，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86.5%，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不到 35 岁，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由此可见，“35 岁以下”也成为公司实力的重要指标。